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未来投资规划等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3,143,131.84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14,313.18 元，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28,818.66 元；加上 2022 年初经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422,836,315.37 元，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17,637,501.6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027,632.34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6,644,0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65,082.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6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6,644,03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5,637,248 股。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779,548.65 元，按照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296,644,037 股为基数计算，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765,082.5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湿电子化学品是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材料之一。该行业具有品类多、下游应用领域广、专业跨度大、技术门槛高、功能性强、附加值高、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产业的大力扶持，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化学品材料国产化需求趋势明显，公司成本优势、地域优势、合作研发优势、快速响应优势等方面得以迅速体现，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下游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正快速向国产化、高端化、高集成度方向发展，拉动了湿电子化学品的总体需求量，使得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同时，下游行业也对湿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等级要求和功能性要求。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在高端平板显示领域和半导体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布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市场开拓，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39,162,336.26	792,144,497.76	563,794,8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79,548.65	56,507,706.01	58,192,9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67,656.49	53,174,552.31	49,317,649.83

2、公司资金需求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将持续加强产能建设，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还将用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及后续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鉴于 2022 年公司仍有大量的项目在持续推进，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

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